

江西省财政厅文件

赣财建指〔2021〕13号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调整卫生领域及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部分项目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拨款）的通知

有关设区市财政局：

根据《江西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2020年社会领域部分卫生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赣发改社会〔2021〕59号），现对《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0年卫生领域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拨款）的通知》（赣财建指〔2020〕158号）中部分项目资金预算进行调整；按规定将《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9

年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专项（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改项目等）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拨款）的通知》（赣财建指〔2019〕133号）中部分项目资金预算收回省财政，同时按《江西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江西省2019年船舶污水垃圾港口接受设施建设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赣发改长江〔2020〕1128号）重新下达。以上调整具体项目名称、金额、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见附件1，政府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各地应列入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相应的经济分类科目。

请按调整后的项目实施，切实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强化资金监督管理，确保项目建设的顺利实施。同时，请会同同级发展改革等部门，按照附件2、附件3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并及时将绩效自评报告报省财政厅。

- 附件：1. 中央基建投资调整预算（拨款）表
2. 江西省调整卫生领域部分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绩效目标表
3. 江西省调整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部分项目中央预

算内投资计划绩效目标表

江西省财政厅

2021年2月9日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江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1年2月10日印发
